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关联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并通过金融业务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孵化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优秀企业，加快公司的外延式发展，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基金”）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 万元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资本”）、皇庭资本总经理兼本公司董事唐若民先生共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悦弘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悦宏达”）。

本次交易方案为皇庭基金、皇庭资本和唐若民先生分别认购金悦弘达有限合伙人份额 100 万元、1700 万元及 300 万元，同时约定新增皇庭基金为金悦弘达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悦弘达系由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 GP 及管理人、风云资本创始合伙人高燃担任 LP 的投资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悦弘达将会投资北京五八亚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58 企服”）5%股份，通过认购金悦弘达有限合伙人份额，公司将实现对 58 企服的投资。

2、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皇庭资本总经理兼本公司董事唐若民先生参与认购金悦弘达份额，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3、表决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先生、唐若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和关联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4、经测算，上述事项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关联方名称：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47114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

法定代表人：唐若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郑康豪

历史沿革：皇庭资本于2014年12月15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为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股100%）。

主要业务：皇庭资本现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因皇庭资本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皇庭资本经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102,205,658.15元，净资产为100,789,680.00元，营业收入为1,353,466.59元，净利润为452,537.23元。

2、关联方二：

唐若民，身份证号：43051119730824****，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北站路百善

台 202 号**房

关联关系：因唐若民先生系本公司董事，故唐若民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投资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B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0PH6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高燃持股 60%，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2、有限合伙人一：

陈新国，身份证号：43242619630820****，地址：长沙市湖南大学北校区 29 栋**室

3、有限合伙人二：

鲁昀，身份证号：4301051972120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一辉花园**室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悦弘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2036 年 6 月 1 日前	货币

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0	0	2036年6月1日前	货币
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700	0	2036年6月1日前	货币
陈新国	700	0	2036年6月1日前	货币
唐若民	300	0	2036年6月1日前	货币
鲁昀	100	0	2036年6月1日前	货币
合计	3,000	0	-	-

金悦弘达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其相关资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悦弘达拟对 58 企服进行投资，持有 58 企服 5%股份。

58 企服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8.27 万元，系“全场景、一站式对公服务平台生态系统”，围绕对公服务场景定制 B+C 的一揽子系统搭建与服务提供解决方案，定位为全覆盖、全链条、全品类、O2O 服务总包服务商。

58 企服以“互联网+不动产”、“线上+线下”、“大 B+小 B+C 端（服务链）”、“平台+自营”为商业模式与服务模型开展业务。目前，58 企服的业务品类主要有保洁、保安、配餐和绿植四大类。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正在开拓如能源节耗、设施管理、企业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租赁、物流配送等新品类服务以及更多定制化服务。

目前，金悦弘达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交易进行的同时，金悦弘达拟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皇庭风云消费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第七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费用

全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一次性收取总计为实缴出资额 4%的管理费，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收取管理费的 50%。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所有项目收入按照单个项目退出逐一分配，尽可能以现金方式支付；

(2) 合伙企业根据特定项目所对应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人”）出资核算对应的有限合伙人收益，未参与投资该项目的资金及相应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项目收益分配。

(3) 特定项目收益分配按以下原则和顺利进行：

参与有限合伙人收回投资：投资收益全部优先分配给参与有限合伙人，直至分配收益达到其对特定项目对应的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普通合伙人收回投资：第一轮分配尚有剩余的，剩余投资收益面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分配收益达到其对特定投资项目对应的出资额（“第二轮分配”）。

参与有限合伙人获得优先收益：第二轮分配尚有剩余的，剩余投资收益面向参与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分配收益达到其对特定项目对应的出资额的预期投资收益率 8%/年（单利）（期限为从出资实缴到帐日期起至特定项目退出时点为止）（“第三轮分配”）。

参与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共同投资收益：第三轮分配尚有剩余的，则剩余投资收益的 80%分配给参与有限合伙人，各参与有限合伙人按特定项目实缴出资比例，获取以上剩余收益。其余的 20%剩余投资收益，分配给项目跟投工作人员唐若民、鲁昀及普通合伙人，其中，分配给唐若民、鲁昀的收益数额分别为唐若民/鲁昀在特定项目出资÷合伙企业在特定项目出资×20%剩余投资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收益数额为 20%剩余投资收益扣除分配给唐若民、鲁昀的部分以后的数额；两方普通合伙人按照 1:1 比例分配（“第四轮分配”）。

(4) 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终止前，分配应优先以现金或现金类资产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一致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后，可以以非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对所投资项目拥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本身作为一种资产可以分配给各合伙人。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本条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认可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搭建以提供商业不动产运营为基础的运营服务平台、以提供资产管理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平台、以提供儿童与青少年主题为特色的内容服务平台,并通过以上三大服务平台实现对业主、消费客群和创业客群的不动产整体综合服务,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不动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不动产综合服务领域的领导品牌。

金悦弘达拟投企业58企服凭借强大的线上系统支持能力,定位于快速发展为提供专业化、标准化、高标准并享有规模成本优势的大型企业后勤服务企业,面临万亿级市场容量及行业整合契机。其致力于开创全场景与一站式企业服务新业态,具备先发优势,有望成为中国企业和机构后勤外包服务领域的领军者。

本次通过认购金悦弘达的基金份额,将实现对58企服的投资,与公司现有不动产综合服务业务实现协同效应,通过“线下业务+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业务互动发展的乘数效应,同时本次投资将成为公司与58企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长期业务联系的开端,有助于双方建立并共享强大的品牌联合效应,为公司带来较为丰富的后续合作机会及潜在投资项目,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如58企服

未来顺利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则本次早期投资将取得可观财务回报。

七、当年年初至董事会审议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1219.02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通过金融业务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孵化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优秀企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